

提要分析及專載

Summary of Financial Statistics and Special Article

■ 財政、關務、國產與促參概況分析

一、財政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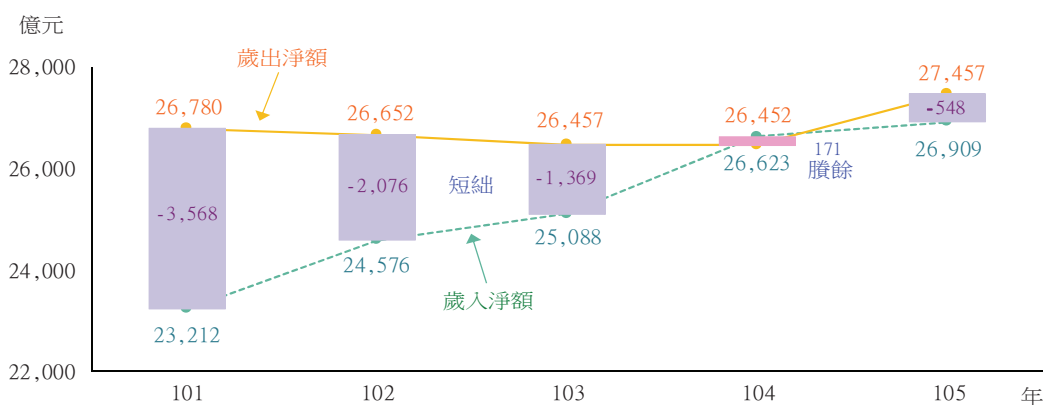
(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105 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2 兆 6,909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286 億元(+1.1%)，其中稅課收入增加 893 億元；惟規費收入減少 316 億元，係因再次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減少 250 億元所致；歲入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5.7%，較 104 年減少 0.2 個百分點。

105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 2 兆 7,457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1,005 億元(+3.8%)，以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419 億元最多，係因大眾捷運系統建設、鐵公路重要工程等交通資本支出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302 億元，主因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撥補研究發展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65 億元，因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等支出增加。

歲出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6.0%，較 104 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收支相抵後，105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短差 548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3%。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占 GDP 比率

單位：%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歲入淨額/GDP	15.8	16.1	15.6	15.9	15.7
歲出淨額/GDP	18.2	17.5	16.4	15.8	16.0
餘(+)/絀(-)/GDP	-2.4	-1.3	-0.8	0.1	-0.3

(6) 105 年財政統計

105 年各級政府經常門收入淨額 2 兆 6,425 億元，經常門支出淨額 2 兆 2,926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499 億元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105 年為 13.2%，較 104 年下降 1.3 個百分點。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100 年	22,389	20,200	2,189	9.8
101 年	22,591	21,798	793	3.5
102 年	23,704	21,666	2,038	8.6
103 年	24,162	21,915	2,247	9.3
104 年	25,924	22,168	3,756	14.5
105 年	26,425	22,926	3,499	13.2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105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收支相抵，短差 548 億元，惟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應償還債務 3,466 億元，合計融資需求 4,014 億元，分別以債務之舉借 4,099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 億元因應。

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單位：億元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合計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之償還	合計	債務之舉借	移用 歲計賸餘
100 年	5,358	3,068	2,290	3,987	3,978	8
101 年	6,087	3,568	2,519	6,254	6,026	228
102 年	4,827	2,076	2,751	4,778	4,647	131
103 年	4,191	1,369	2,822	4,856	4,808	48
104 年	3,033	-	3,033	3,388	3,379	9
105 年	4,014	548	3,466	4,104	4,099	5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105 年各級政府歲入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 2 兆 1,660 億元，占 80.5%，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49 億元，占 9.5%，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4 億元，占 5.3%，財產收入 676 億元，占 2.5%，其他收入 600 億元，占 2.2%；與 104 年比較，變動較大為：稅課收入所占比重增加 2.5 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則各減少 1.3 及 1.2 個百分點。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結構

單位：%

	合 計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罰款 及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
101 年	100.0	74.7	12.8	7.0	3.4	2.1
102 年	100.0	72.0	11.2	10.5	4.3	2.0
103 年	100.0	76.4	10.8	5.7	5.0	2.1
104 年	100.0	78.0	9.8	6.6	3.7	1.9
105 年	100.0	80.5	9.5	5.3	2.5	2.2

105 年各級政府歲出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649 億元，占 24.2%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5,486 億元，占 20.0% 居次，經濟發展支出 3,947 億元，占 14.4% 居第 3，一般政務支出 3,853 億元，占 14.0% 居第 4，國防支出 3,148 億元，占 11.5% 居第 5，其餘支出合計 4,374 億元，占 15.9%；與 104 年比較，以經濟發展支出占比增加 1.1 個百分點，而退休撫卹支出減少 0.7 個百分點，變動幅度較大。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結構

單位：%

	合 計	一般 政務 支出	國防 支出	教育科 學文化 支 出	經濟 發展 支出	社會 福利 支出	社區發 展及環 保支出	退休 撫卹 支出	債務 支出	其他
101 年	100.0	14.5	11.3	22.2	15.1	20.2	3.2	8.2	4.7	0.6
102 年	100.0	14.3	11.0	22.5	14.8	20.1	3.9	7.9	4.8	0.7
103 年	100.0	14.4	11.0	23.4	15.1	19.5	3.2	8.1	4.7	0.6
104 年	100.0	14.5	11.5	24.0	13.3	20.1	3.1	8.3	4.6	0.6
105 年	100.0	14.0	11.5	24.2	14.4	20.0	3.4	7.6	4.4	0.5

二、公庫收支及政府債務

(一)公庫收支

公庫收支係各級政府所屬公庫為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等收納支撥之運作；其統計基礎採用「收付實現基礎」，收入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收納者為準，支出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兌付或集中支付機關簽開支票者為準，以顯示政府財力盈虛、功能活動及資源分配狀況，供為資金調度運用。公庫收支與一般習稱之政府收支有異，後者係基於年度預算編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於年度決算時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尚包括應收付數及保留數，即政府收支統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1.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概況

105 年各級公庫收支，初步統計收入毛額為 3 兆 3,709 億元，支出毛額為 3 兆 3,781 億元，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計部分後，收入淨額為 3 兆 858 億元，支出淨額 3 兆 929 億元，收支相抵差短 71 億元。截至 105 年底，各級公庫結存為差短 3,515 億元，其中國庫結存差短 3,262 億元。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		
	105 年(p)	與上年比較			105 年(p)	與上年比較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合 計	30,858	806	2.7	合 計	30,929	1,349	4.6
稅課收入	21,612	897	4.3	一般政務支出	6,935	131	1.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87	-620	-2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67	545	8.6
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0	-334	-19.5	社會福利支出	5,543	152	2.8
財產收入	689	-294	-29.9	經濟發展支出	3,651	161	4.6
其他	757	455	150.9	其他	4,468	-57	-1.3
融資性庫款收入(1)	3,933	702	21.7	融資性庫款支出(1)	3,465	417	13.7

說明：p 為初步統計數。

備註：(1) 融資性庫款收入係指公債及賒借收入，融資性庫款支出係指債務還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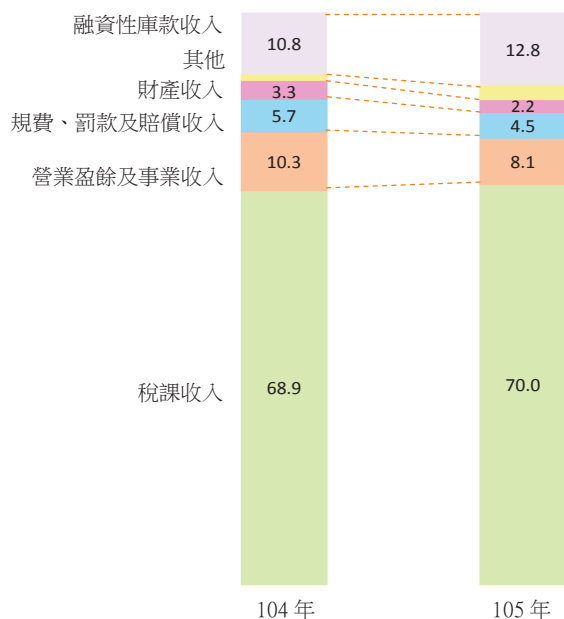
2.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105 年各級公庫收入淨額較 104 年增加 806 億元(+2.7%)，其中以稅課收入 2 兆 1,612 億元，增加 897 億元最多，占比增至 70.0%，增加 1.1 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3,933 億元，占 12.8%，增加 2.0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87 億元，占 8.1%，減少 2.2 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0 億元，占 4.5%，減少 1.2 個百分點；財產收入 689 億元，占 2.2%，減少 1.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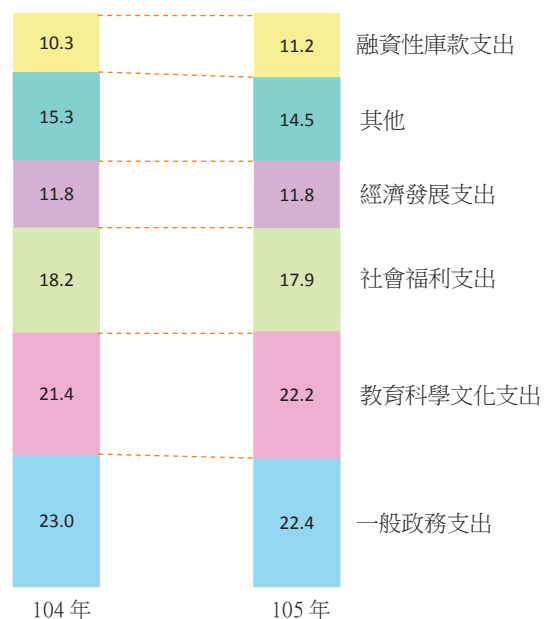
3.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105 年各級公庫支出淨額較 104 年增加 1,349 億元(+4.6%)，支出結構大致維持穩定，其中一般政務支出 6,935 億元(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占比 22.4%；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67 億元，占 22.2%；社會福利支出 5,543 億元，占 17.9%；經濟發展支出 3,651 億元，占 11.8%；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支出)3,465 億元，占 11.2%；其他 4,468 億元(含退休撫卹支出 2,065 億元、債務支出 1,211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43 億元等)，占 14.5%。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二)政府債務

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所需財源，在歲入無法全數支應時，須以融資方式補足，惟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管控公共債務之積累，乃自民國 85 年訂頒「公共債務法」，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50.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6%，地方政府為 9.4%。除了對債務存量設限外，每年舉借流量亦有所規範。

1. 中央政府債務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105 年舉借 1,210 億元，其中列入債限 1,18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決算 450 億元及年度強制還本 730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6.0%，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5 - 106 年)編列債務之舉借 100 億元(不列入債限管制)，其中 105 年已舉借 30 億元，雖不受中央政府當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限制，惟仍需計入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105 年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計 5 兆 3,447 億元，較 104 年 5 兆 2,968 億元，增加 479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3.3%，距離法定上限尚有 7.3 個百分點。

中央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之舉借、還本及餘額

單位：億元；%

	當年舉借數				還本數	未償餘額 (年底)	占前3年 GDP平均數 比率	歲出(1)
	合計	列入 債限	占歲出 比率(1)	不列入 債限				
101年	3,397	2,885	14.9	512	940	49,966	36.2	19,386
102年	2,272	2,018	10.6	253	772	51,466	35.8	19,076
103年	1,934	1,920	10.0	14	640	52,759	35.8	19,162
104年	868	762	3.9	106	660	52,968	34.5	19,346
105年	1,210	1,180	6.0	30	730	53,447	33.3	19,759

說明：1. 104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5 年為決算數。

2. 還本數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償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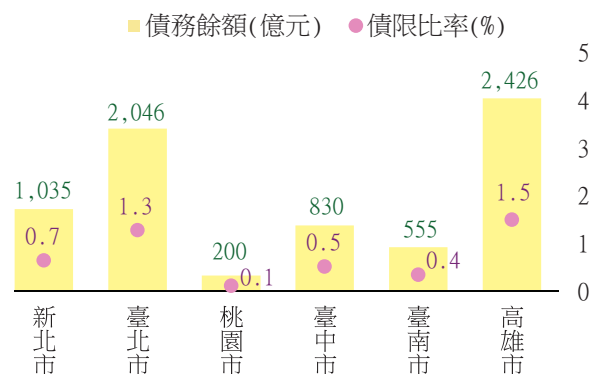
備註：(1)歲出係指預算數，且僅含列入債限部分。

2. 地方政府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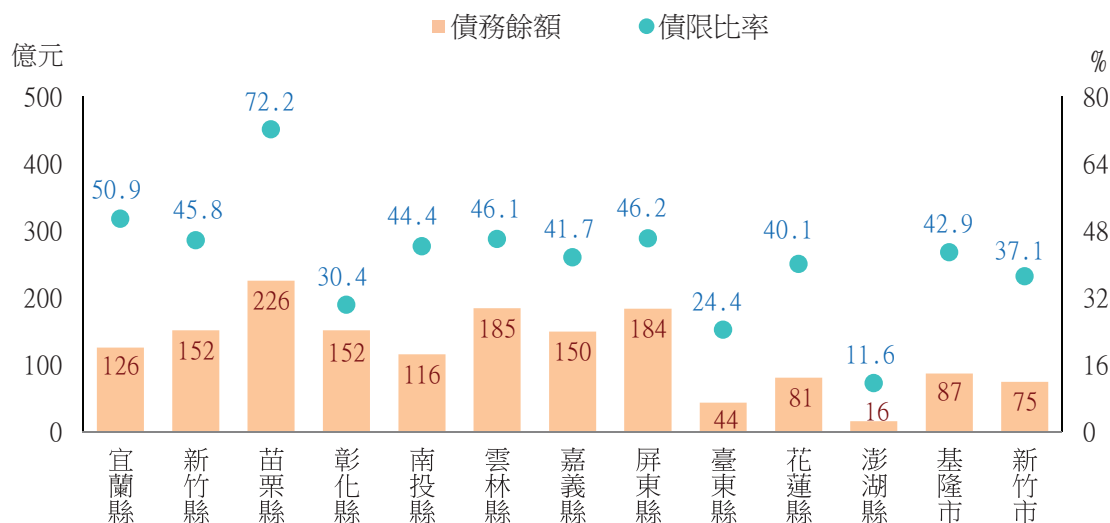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直轄市之法定債限由財政部按年公告，105 年度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比率，分別為臺北市 2.4954%、高雄市 1.8551%、新北市 0.9952%、臺中市 0.8729%、臺南市 0.7161%、桃園市 0.7153%；而六都以外縣(市)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則不得超過 50%。

105 年底地方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8,697 億元，較上年底增 363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5.4%，低於法定比率，其中高雄市 2,426 億元、臺北市 2,046 億元、新北市 1,035 億元，分別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1.5%、1.3%及 0.7%，均未超過法定債限；六都以外縣市債務以占歲出總額 50%為限，除宜蘭縣及苗栗縣各達 50.9%及 72.2%，屏東縣 46.2%、雲林縣 46.1%、新竹縣 45.8%，其餘縣市皆低於 45%。

105 年底六都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5 年底六都以外縣市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說明：1. 地方政府 105 年為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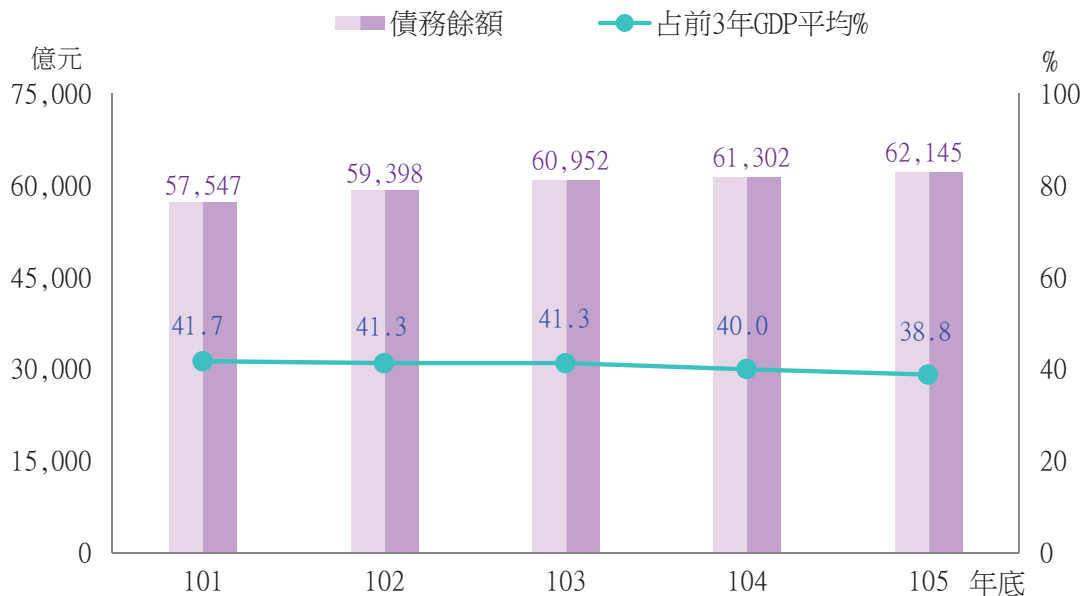
2. 嘉義市債務 1 億元、金門縣及連江縣無債務。

3.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併計中央與地方政府，105 年底各級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2,145 億元，占前三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38.8%，低於法定比率 50.0%。

此外，各級政府一年以上自償性債務餘額 4,534 億元，合計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一年以上債務共 6 兆 6,679 億元；一年以下短期借款 5,428 億元。

各級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說明：104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5 年為決算數。

三、賦稅

(一)賦稅收入

105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2 兆 2,241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892 億元(+4.2%)，其中所得稅增加 697 億元，係因 104 年企業獲利增加，與受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措施影響，企業未分配盈餘扣繳稅款與個人自繳稅額增加所致；營業稅因國內消費回溫挹注稅收及出口欠佳照退稅減少，年增 188 億元；遺贈稅因部分大額稅款入帳與未來政策規劃調高稅率議題發酵，致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劇增 148 億元；關稅與貨物稅受惠於進口車交易持續活絡帶動，前者略增 40 億元，後者則因汰舊換新政策補貼，致稅收反減 12 億元；證券交易稅因股市交易量萎縮而減少 112 億元；土地稅受房市降溫影響，減少 73 億元。

全國賦稅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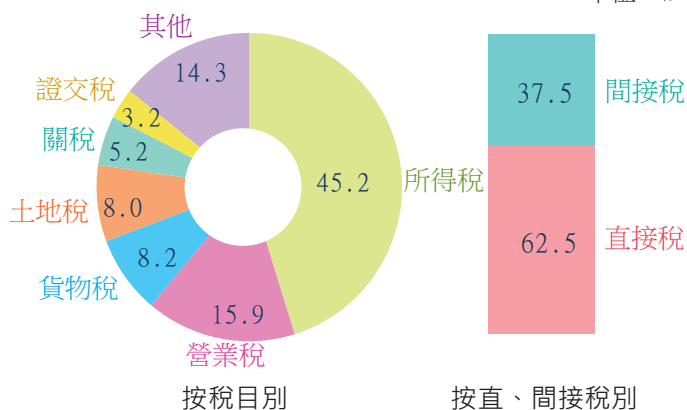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遺贈稅	其他
101年	17,967	7,608	2,818	1,609	719	949	1,438	283	2,543
102年	18,341	7,433	3,030	1,625	714	970	1,741	237	2,591
103年	19,761	8,135	3,351	1,729	887	1,071	1,732	254	2,602
104年	21,349	9,367	3,358	1,831	820	1,110	1,846	327	2,690
105年	22,241	10,064	3,546	1,819	709	1,150	1,773	475	2,705
增減數	892	697	188	-12	-112	40	-73	148	15
增減率	4.2	7.4	5.6	-0.7	-13.6	3.6	-4.0	45.1	0.6

(二)賦稅結構

就各稅目結構別觀察，所得稅占比歷年多在 4 成左右，居各稅目之首，105 年為 45.2%；營業稅 15.9% 居次；其餘依序為：貨物稅 8.2%、土地稅 8.0%、關稅 5.2%、證券交易稅 3.2%。如按直、間接稅目別，因近年所得稅金額持續攀升，致 105 年直接稅占比達 62.5%，為近 8 年來新高，間接稅則為 37.5%。

105 年全國稅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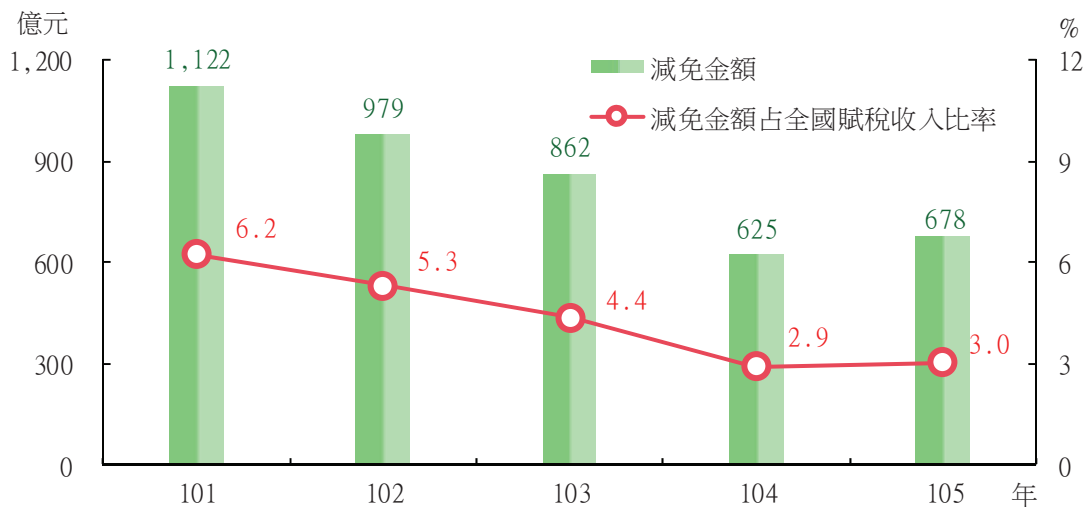
單位：%



(三)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自 80 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本條例已於 98 年底屆滿，惟因後續審核作業，致 105 年仍有核定減免稅額 566 億元；另自 99 年 1 月起，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訂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得以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在規定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105 年產業創新條例核定抵減稅額 112 億元，兩者稅捐減免合計達 678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 3.0%，較 104 年微增 0.1 個百分點。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說明：圖載年別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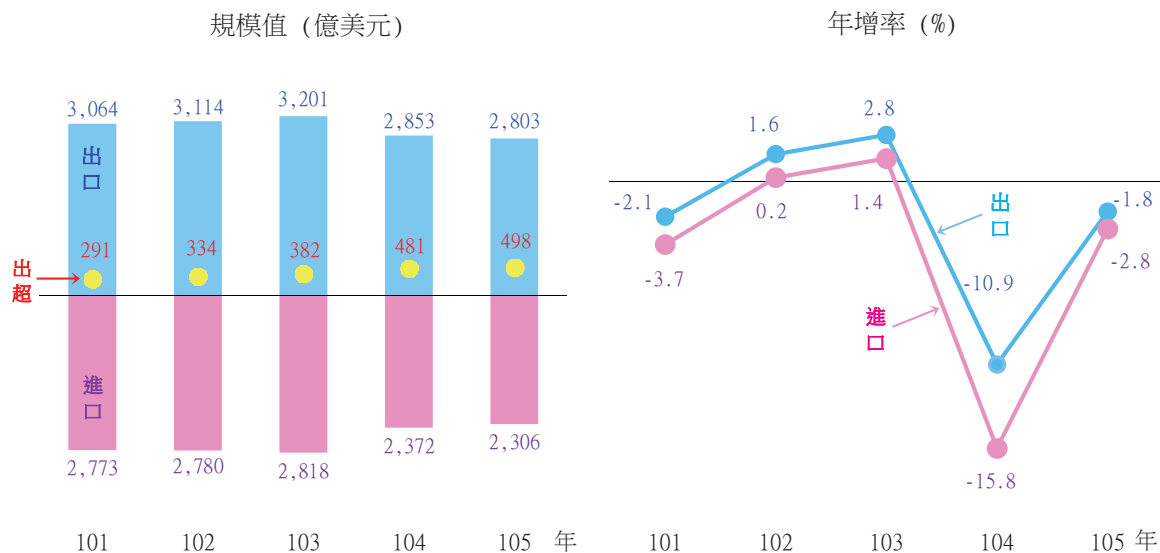
四、關務

關務兼具財政及經濟雙重功能，一方面為促進國內產業之正常發展，對於進口貨物課徵適度關稅，以充裕政府財政；另一方面則運用關稅政策，制定各項免稅、減稅及退稅等獎勵措施，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為因應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創造有利企業營運空間，近年政府持續精進通關業務環境，提升便捷效能，以增進我國競爭力，此外，亦加強查緝防範走私，防堵不法毒品及危險物品流入，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

(一)進出口貿易

綜觀 105 年外貿形勢，上半年延續 104 年頹勢，下半年則隨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相繼止穩回升，加以低基期效應，全年出口 2,803 億美元，年減 1.8%，已較 104 年減幅收斂；進口 2,306 億美元，年減 2.8%，出超 498 億美元，增加 16 億美元或增 3.4%。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對美國出口減 3.0%、對東協減 0.7%、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日本各減 0.2%，僅對歐洲增 1.0%。

進出口貿易規模及年增率



(二)海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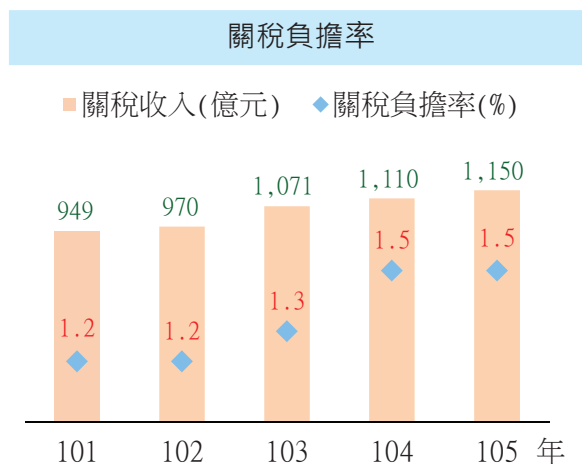
近年來海關持續推動各項關務改革，除適時鬆綁不合時宜關務法規外，並致力推行國際關務合作，積極洽簽關務協定及加強關務交流工作。105 年進口報單份數受金額低於 5 萬元之快遞簡易報單量大幅成長影響，年增 21.9%，出口則微增 0.7%；另因全球貿易自 104 年谷底回升，105 年進、出口貨櫃數量分別增 0.8%及 3.4%，出境輪船艘數亦增 3.6%，惟入境輪船艘數因需求減緩，年減 7.5%。由於國人出國及來臺旅客人數增加，105 年入、出境飛機架次分別增 7.5%及 7.6%，入、出境旅客人次分別增 6.3%及 6.6%。

海關業務概況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年增率(%)
報單份數 (千份)	進 口	15,864	17,967	20,166	23,207	28,279	21.9
	出 口	10,472	10,948	12,264	13,461	13,555	0.7
貨櫃數量 (千個)	進 口	4,400	4,453	4,682	4,545	4,583	0.8
	出 口	4,169	4,263	4,478	4,350	4,499	3.4
輪船艘數 (艘數)	入 境	26,594	27,556	27,092	25,876	23,946	-7.5
	出 境	26,231	26,772	25,557	25,043	25,954	3.6
飛機架次 (架次)	入 境	110,690	123,013	134,495	143,685	154,468	7.5
	出 境	111,037	123,253	134,637	143,395	154,339	7.6
旅客人次 (千人次)	入 境	17,405	19,098	21,653	23,648	25,149	6.3
	出 境	17,390	19,019	21,593	23,583	25,143	6.6

(三)關稅負擔率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由於貿易自由化效應，與各國間協定關稅減讓，而增訂減免項目及降低關稅稅率，關稅負擔率由民國 70 年代平均 7.0%、80 年代 3.9%，降至 90 年代 1.5%，近 5 年來關稅負擔率多介於 1.2%至 1.5%之間。105 年進口規模雖呈低迷，惟小客車等高關稅稅率項目之進口金額增加，致 105 年關稅負擔率為 1.5%，維持上年水準。



(四)外銷品沖退稅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制定外銷退稅辦法。實施之初，沖退稅件數曾不斷大幅增加，後因陸續調降進口稅率及逐步取消退稅貨品項目，沖退稅申請案件呈減緩趨勢。98 年 3 月起為因應金融海嘯衝擊，政府陸續恢復出口沖退稅機制以減輕出口商負擔，申請案件又轉呈逐年增加。105 年沖退稅件數為 15 萬 1,627 件(+3.3%)，沖退稅金額為 27 億元(-9.8%);按貨品類別分，以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器設備及其零件」沖退稅金額 6.1 億元，占 22.6%最多，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4.4 億元，占 16.3%次之。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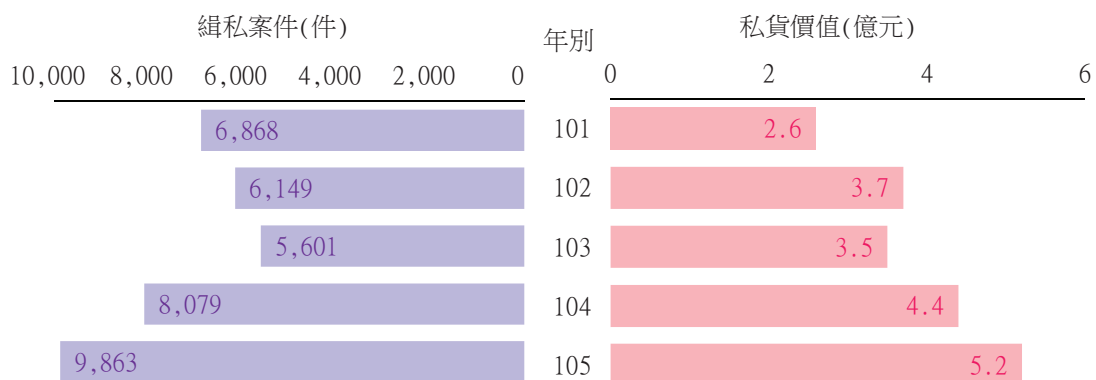
單位：件；億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沖退稅件數	74,027	102,070	135,566	146,840	151,627
年增率(%)	11.3	37.9	32.8	8.3	3.3
沖退稅金額	22	26	29	30	27
年增率(%)	-3.4	16.5	12.3	3.3	-9.8

(五)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海關為嚴防走私漏稅，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除陸續修訂法條以符合社會現況需求外，並積極實施重點查緝、賡續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貨物移動安全計畫、加強與國際情資交流合作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強化查緝效能，維持國家稅課及社會安全；近年來緝獲走私貨物價值，以毒品及麻醉品類、金銀貨幣類、菸類、農產品類等金額較大。105 年緝私案件計 9,863 件，較 104 年增加 22.1%，其中 91.6%為海關自行緝獲，8.4%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緝獲私貨價值 5.2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18.8%，兩者分別為 98、97 年以來高點。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五、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是國家重要資源，為因應社會制度變遷及經濟結構迭動，近年來政府陸續制訂及研修相關法規，積極處理國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勘查及分割等產籍清查作業，加強規劃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管理及改良利用，並督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運用，提升活化運用效益，以達成「活化國家資產、靈活財務運作效能」之政策目標。

(一)國有財產總值

為接軌國際政府會計之作法，自 105 年起國有財產開始提列折舊，全年提列數為 1 兆 1,138 億元，另因增購、永久性改良、重估或受贈等增值 2 兆 8,659 億元，出售或報廢等減少 1 兆 6,496 億元，併計增減數及折舊後，105 年底國有財產總值為 9 兆 4,233 億元。

1. 按使用性質別分

(1) 公用財產部分：105 年底國有公用財產總值共計為 8 兆 4,736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89.9%，其中公務用財產 4 兆 4,102 億元，占 46.8% 居首，公共用財產 2 兆 324 億元，占 21.6%，事業用財產 2 兆 310 億元，占 21.5%。

(2) 非公用財產部分：105 年底國有非公用財產總值 9,496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0.1%。

國有財產總值

單位：億元；%

	總計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101 年底	89,752	82,489	42,226	20,314	19,949	7,263
102 年底	90,499	82,714	44,762	21,217	16,735	7,785
103 年底	92,263	84,396	45,716	21,980	16,701	7,867
104 年底	93,208	85,493	46,218	22,399	16,876	7,715
105 年底	94,233	84,736	44,102	20,324	20,310	9,496
結構比	100.0	89.9	46.8	21.6	21.5	10.1

說明：國有財產自 105 年起提列折舊。

2. 按財產類別分

(1) 土地：國有財產種類以土地居大宗，105 年底為 5 兆 3,903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7.2%，較 104 年底增加 5,928 億元(+12.4%)。

(20) 105 年財政統計

(2)土地改良物：105 年底為 9,690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0.3%。

(3)有價證券：105 年底為 1 兆 9,147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0.3%，較 104 年底增加 4,710 億元 (+32.6%)。

(4)房屋建築及設備：105 年底為 6,980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4%。

(5)其他部分：機械及設備 1,317 億元(占 1.4%)、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8 億元(占 2.0%)、什項設備及權利 1,308 億元(占 1.4%)。

國有財產價值 - 按財產種類別分

單位：億元；%

	合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有價證券	什項設備及權利
101 年底	89,752	48,386	13,734	8,350	2,497	2,022	13,460	1,303
102 年底	90,499	47,721	14,388	8,825	2,544	2,071	13,569	1,382
103 年底	92,263	48,067	14,771	9,139	2,544	2,093	14,236	1,412
104 年底	93,208	47,975	15,173	9,379	2,556	2,084	14,437	1,604
105 年底	94,233	53,903	9,690	6,980	1,317	1,888	19,147	1,308
結構比	100.0	57.2	10.3	7.4	1.4	2.0	20.3	1.4

說明：自 105 年起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提列折舊共計 1 兆 1,138 億元。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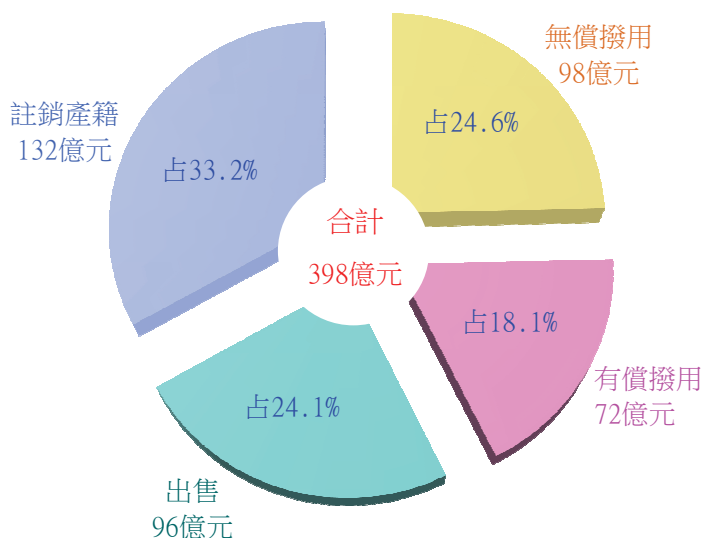
為促進土地利用、減輕管理負擔並增裕國庫收入，105 年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作業，包括針對無保留公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別以讓售、專案讓售、標售或現狀標售等方式辦理，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實施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以及繼續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

以下茲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最大宗之土地價值(占 98.2%)，觀察其處理及管理情形：

1. 處理：

105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總值為 398 億元，較 104 年減少 85 億元 (-17.6%)；其中以註銷產籍 132 億元為最多，占 33.2%，其次為無償撥用 98 億元，占 24.6%，再次為出售 96 億元，占 24.1%，有償撥用 72 億元，占 18.1%。

105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2. 管理：

105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總值為 9,322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1,788 億元 (+23.7%)。其中以保留 4,615 億元為最多，占 49.5%，其次為出租 1,556 億元，占 16.7%，再次為占用 911 億元，占 9.8%，其餘依序為閒置 820 億元，占 8.8%、待勘查 715 億元，占 7.7%、委託管理 254 億元，占 2.7%；其他部分 451 億元，占 4.8%，包括改良利用 200 億元、借用 39 億元、待處理 56 億元、設定地上權及採取土石 139 億元及委託經營 16 億元。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單位：億元；%

	合 計	保留	出租	待勘查	占用	閒置	委託管理	其他
101 年底	7,048	3,399	1,117	642	783	611	298	198
102 年底	7,595	3,630	1,214	680	809	706	340	216
103 年底	7,672	3,640	1,223	588	786	782	410	243
104 年底	7,534	3,587	1,251	574	765	803	238	316
105 年底	9,322	4,615	1,556	715	911	820	254	451
結構比	100.0	49.5	16.7	7.7	9.8	8.8	2.7	4.8

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為引進民間資金，結合民間力量投入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102 年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促參業務移撥至財政部；近年持續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件，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與公共建設結合，並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招商、檢討及鬆綁促參法規、引進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執行成效顯著。

促參執行成效

1. 簽約案件數及簽約金額

受國內景氣平緩、房市降溫及案源減少等影響，105 年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簽約 94 件，由前兩年之高峰滑落，惟與 91-104 年平均 97 件相當；簽約金額因大案減少，降為 606 億元，僅及歷年平均水準之 7 成 4，其中桃園市及高雄市合占近 5 成。105 年前 3 大簽約案件為桃園中壢地區汗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153 億元、國泰楊梅大型物流中心開發案 66 億元及高雄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案 52 億元。

累計 91-105 年已簽約促參金額 1 兆 2 千億元，其中地方政府占 5 成，高度集中於雙北市；契約期間合計約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 1 兆 5 千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 7 千 6 百億元，共提供 23.3 萬個就業機會。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及效益

單位：件；億元；名

	簽約達成值			簽約效益(1)		
	件數	計畫規模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 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 財政收入	創造就 業機會
91-105 年	1,450	12,429	12,124	15,014	7,604	233,328
100 年	78	401	401	218	135	6,828
101 年	99	1,437	1,437	414	723	15,297
102 年	103	775	775	592	276	13,621
103 年	130	1,201	1,201	3,752	1,205	23,412
104 年	138	1,135	1,135	438	884	54,830
105 年	94	606	606	3,067	507	11,343

備註：(1)已扣除終止契約案件及特殊案件。

2. 民間參與方式及公共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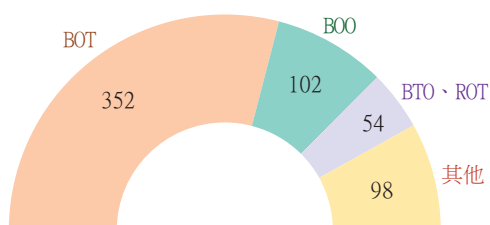
就民間參與方式觀察，105 年以 OT 案(由政府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後，直接交由民間機構經營)60 件最多，占簽約件數 63.8%；簽約金額則以 BOT 案(由民間投資新建公共設施後，直接由民間機構經營)352 億元最高，占 58.0%。

依公共建設類別觀察，105 年以文教設施類 28 件最高，占 29.8%，其次為交通建設類 24 件，占 25.5%，再次為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及運動設施類同為 9 件，各占 9.6%；簽約金額以污水下水道類 200 億元最高，占 33.0%，其次為重大商業設施類 103 億元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 95 億元，各占 16.9%及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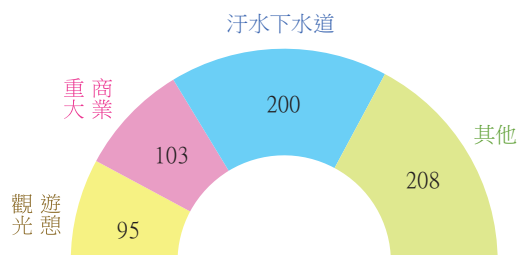
91-105 年累計則以交通建設類 4,766 億元、占 4 成居首，主要為港埠與其設施 3,071 億元，其次為污水下水道類 788 億元，約占 7%。

105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及類別

民間參與方式 (單位：億元)



公共建設類別 (單位：億元)



說明：BOT(新建-營運-移轉)、OT(營運-移轉)、ROT(增、改、修建-營運-移轉)、BOO(新建-擁有-營運)、BTO(新建-移轉-營運)。

■ 專載：105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一、前言

105 年受全球經濟低度成長拖累，我國外貿表現平疲，就業展望欠佳及薪資增長有限，亦使國內消費氛圍傾向保守，各項經濟活動普遍轉弱，加以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後，不動產投資需求明顯受到抑制，房市交易趨於清淡，惟因所得稅落後徵繳制度產生之遞延效果，若干稅制與稅基調整之影響顯現，105 年稅收成長得以維持穩定增加，規模值創歷史新高，且超過預算數甚多。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析。

二、稅收變動

105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2,241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892 億元(+4.2%)，主要來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成長之挹注。

105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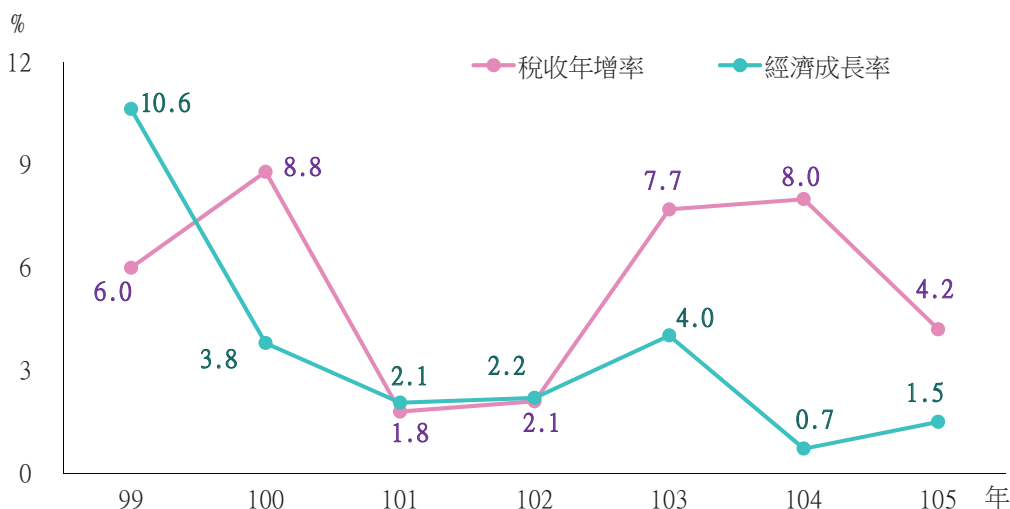
稅目別	賦稅收入	較 104 年		結構比	較 104 年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2,241	892	4.2	100.0	—
關稅	1,150	40	3.6	5.2	0.0
所得稅	10,064	696	7.4	45.2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5,104	476	10.3	22.9	1.2
綜合所得稅	4,960	220	4.6	22.3	0.1
遺產及贈與稅	475	148	45.1	2.1	0.6
遺產稅	255	71	38.9	1.1	0.2
贈與稅	220	76	53.2	1.0	0.3
貨物稅	1,819	-12	-0.7	8.2	-0.4
證券交易稅	709	-112	-13.6	3.2	-0.6
營業稅	3,546	188	5.6	15.9	0.2
土地稅	1,773	-73	-4.0	8.0	-0.6
地價稅	939	227	32.0	4.2	0.9
土地增值稅	834	-301	-26.5	3.7	-1.6
房屋稅	730	35	5.1	3.3	0.0
使用牌照稅	630	13	2.2	2.8	-0.1

10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476 億元(+10.3%)，居各稅目之首，係因 103 年國內經濟表現佳及 104 年起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之影響，於本年申報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增加，而 104 年營利事業獲利成長，也使 105 年暫繳申報稅款增加。其次為地價稅增加 227 億元(+32.0%)，主要係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漲 30.5%之緣故。綜合所得稅同樣因個人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影響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增加及退稅金額減少，故稅收增加 220 億元(+4.6%)。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105 年有大額稅款入帳，此外，政策規劃以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也可能已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致贈與稅劇增 76 億元(+53.2%)，為歷來最大增額，併計遺產稅，共較 104 年增加 148 億元(+45.1%)。縮減較多的稅目，包括土地增值稅因房市降溫而減少 301 億元；證券交易稅隨股市成交值萎縮，同步減少 112 億元；貨物稅因汰舊換新補貼政策，減少 12 億元。

就各稅目實徵淨額觀察，105 年營所稅及綜所稅首度突破或逼近 5 千億元，連同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遺贈稅，共 7 稅目創下歷年紀錄。貨物稅若加計減徵補貼 68 億元之稅式支出後，亦屬新高。

以往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走勢相仿，惟近年兩者關係不定，104 及 105 年受稅制調整、所得稅遞延效果及機會稅激增等影響，稅收平均增加 6.1%，高於平均經濟成長率 1.1%，兩者增長步調差距拉大。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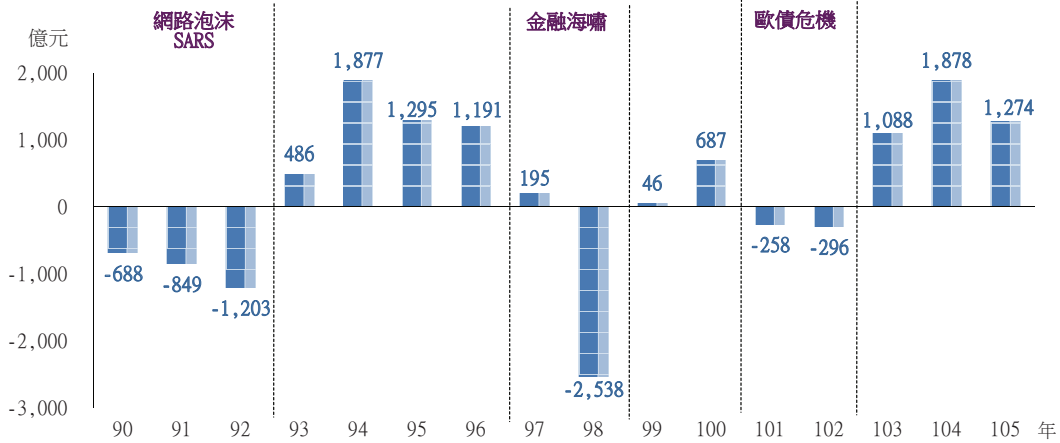
三、稅收達成率

政府稅收預算編列之後，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變數干擾，年度實徵結果可能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稅收連年短徵；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稅收短徵 2,538 億元，創下空前紀錄；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

(26) 105 年財政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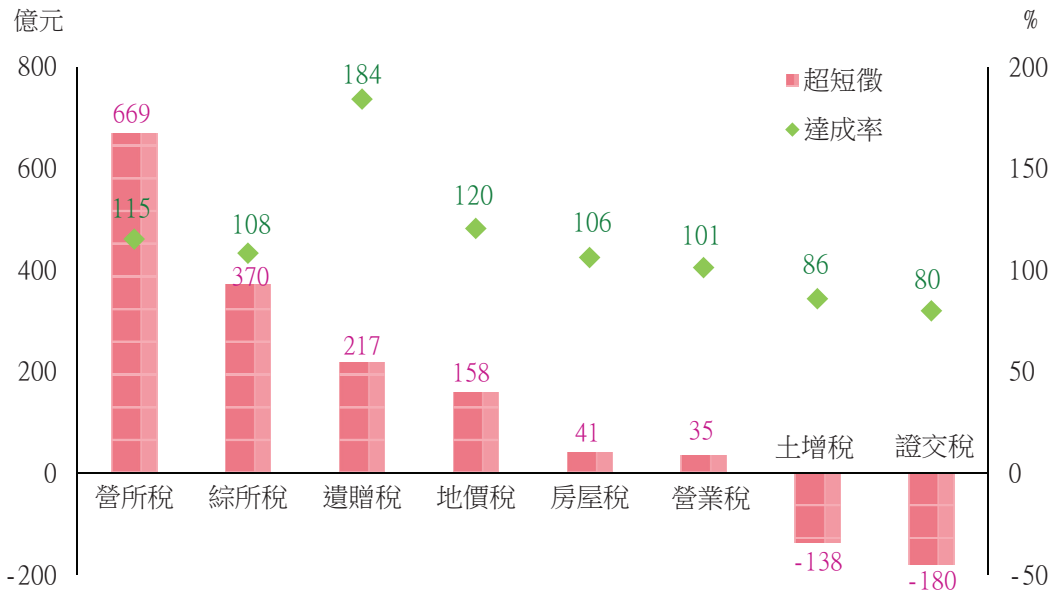
內景氣，連帶損及稅收表現；103、104 年隨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等因素，轉為超徵 1,088 億元、1,878 億元。105 年由於所得稅落後徵繳制度、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整體稅收超徵 1,274 億元，連續第 3 年超過千億元，預算達成率 106%。

民國 90 年以來稅收超短徵情形



主要稅目中，營所稅超徵 669 億元，達成率 115%、綜所稅超徵 370 億元，達成率 108%、遺贈稅超徵 217 億元，超出預算數 0.8 倍、地價稅超徵 158 億元，超出預算數 2 成，證交稅及土增稅分別短徵 180 億元、138 億元，各僅及全年預算數的 80%及 86%。

105 年主要稅目超短徵與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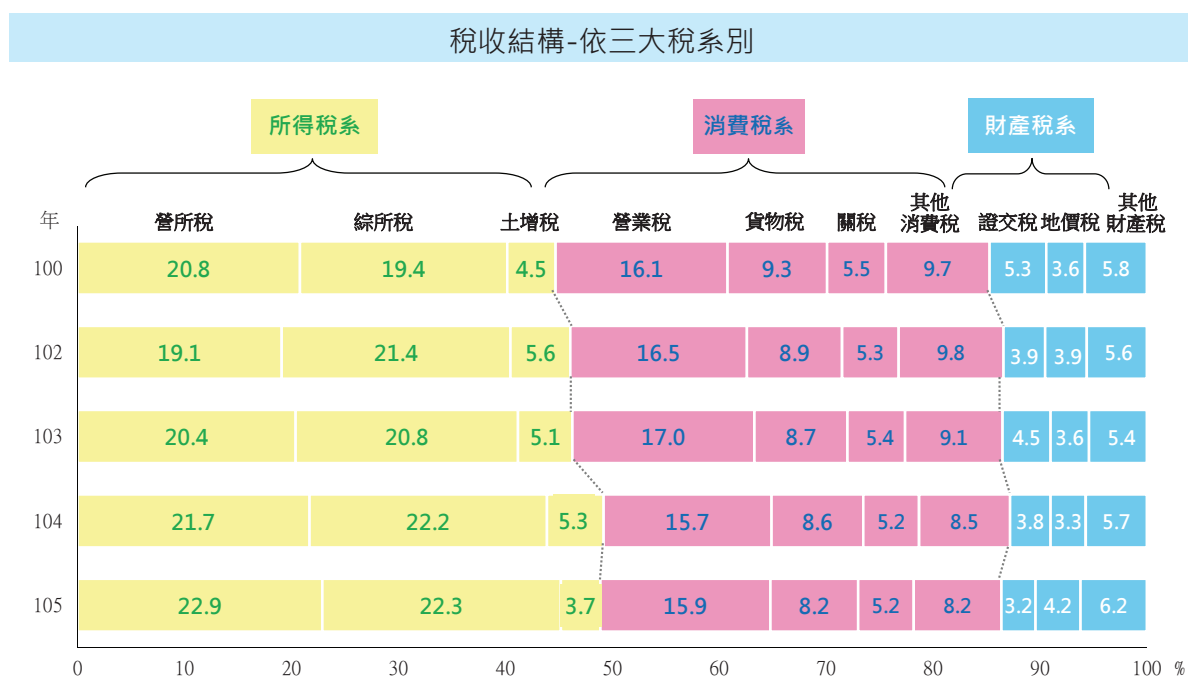


四、稅收結構

(一)依 OECD 三大稅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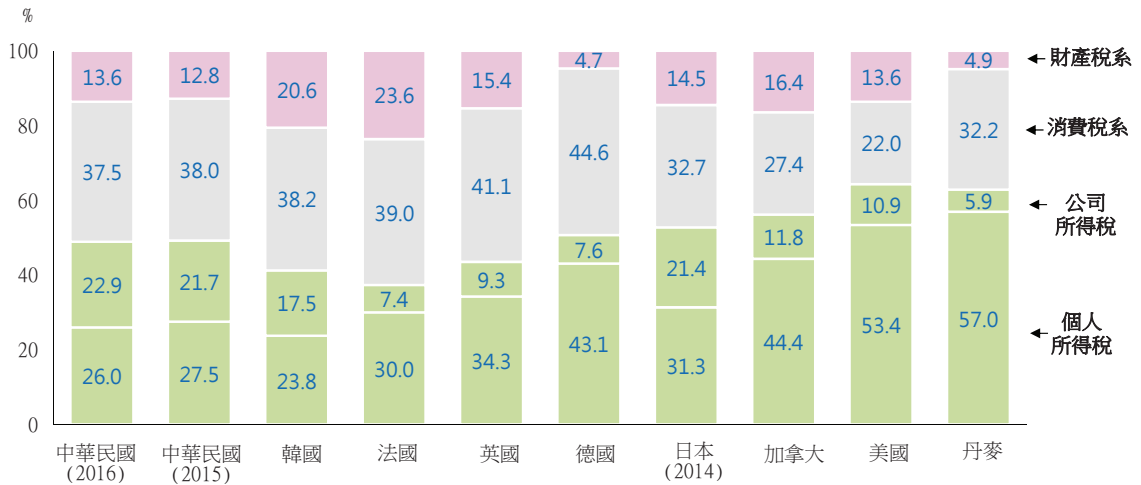
觀察 105 年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各占 22.9%、22.3%，合計占總稅收比重達 45.2%新高，較 104 年提高 1.3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5.9%居次，證交稅則降至民國 85 年以來新低點 3.2%。

如按照 OECD 稅收分類之三大稅系加以歸併，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比重升至 48.9%，為歷年次高；主要由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降為 37.5%，為歷年第 3 低；財產稅系(包含房、地稅及遺贈稅等)因證交稅、地價稅一減一增影響，升至 13.6%。



若與 2015 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 5 成，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與德國、日本較為接近，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 6 成。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4.6%最高，美國占 22.0%最低，我國占約 4 成，與韓國、法國相當。財產稅系比重，我國占 12.8%，僅高於德國 4.7%、丹麥 4.9%，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4%至 24%之間。

2015 年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三大稅系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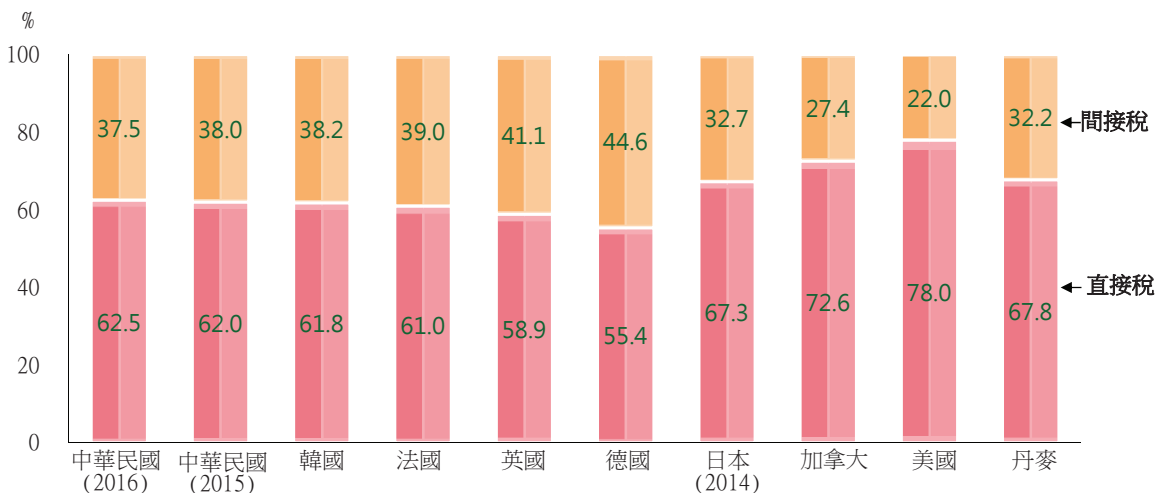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6 版)。

說明：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

(二) 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仍以直接稅為主流。我國近年直接稅比重約在 6 成左右，105 年占 62.5%，與韓國、法國、英國接近，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 7 成以上，而德國最低，僅占 5 成 5。

2015 年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6 版)。

五、賦稅負擔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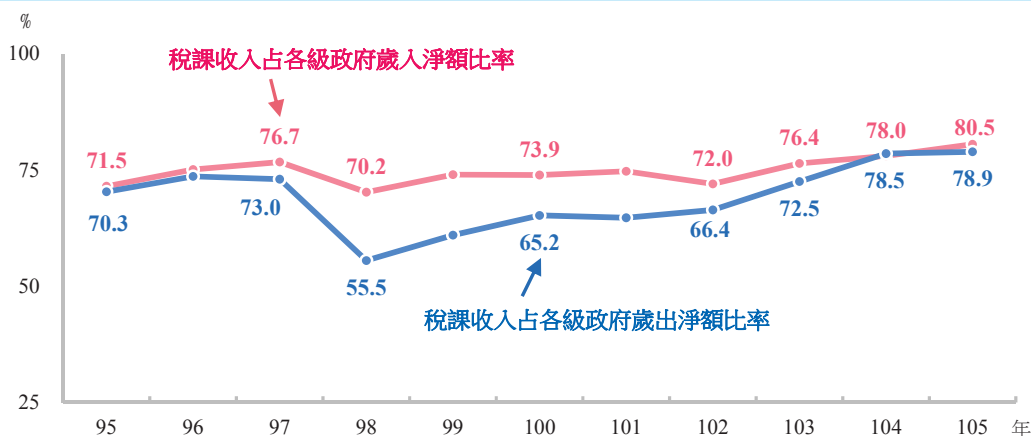
(一)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廣泛被運用的工具，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14%之間，2016 年略增為 13.0%，連 3 年上升，並為近 8 年來最高。如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 13.7%、韓國 18.5%、日本 19.3%及英、美等先進國家，我國賦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歐美各國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需龐大稅收支應，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二)賦稅比重

稅收為支應政務運作之最大宗且具穩定性的財源，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用以衡量財政穩健程度，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105 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為 80.5%，達歷年高點；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78.9%，連續兩年超過 78%，並創民國 69 年以來最高，政府財務續呈穩健。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說明：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包含特別預算。

六、結語

105 年因稅制調整效益、機會稅劇增及所得稅遞延效果，賦稅收入創下 2.2 兆元新高，超出預算數將近 1 千 3 百億元，賦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雙雙來到近年最佳水準，財政穩健度持續提升，有助於擴增政府財務運作空間，惟稅收連續 3 年鉅額超徵，亦引發外界「還稅於民」的呼聲。由於稅收從編列到徵起，受外在變數高度牽制，加以併計非稅課收入後，財政赤字仍未彌平，再者，目前我國賦稅負擔率相對各國明顯偏低，未來仍宜逐步改善收支差短、蓄積財源，以利重大政務之推動，俾兼顧財政永續及國家長遠發展。

